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湯家驊議員, SC

經辦人／部門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地政總署副署長(一般事務)
林潤棠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2(新界西及北)
羅文添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
李炳耀先生

土地正義聯盟
執委
朱凱廸先生

經辦人／部門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副會長(公共政策)
吳永順先生

陳東岳先生

公民黨
執委
梁穎敏女士

捍衛東北工農商自救組
負責人
周豁然女士

李肇華先生

黃耀明先生

劉妙成先生

黃中青先生

李燕芳女士

顏輝明先生

CHUNG Xiao-qing女士

陳國偉先生

高大姐女士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主席
李冠洪先生

北區四區居民協會
主席
劉遠平先生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主席

經辦人／部門

侯志強先生

新界農業及權益協進會
主席
侯榮光先生

沙頭角民生協會
代表
曾玉安先生

古洞(南)村代表
曾家新先生

古洞(北)村代表
藍少虎先生

上水鄉村代表
廖富壽先生

北區義工團
總幹事
廖國華先生

坑頭村村代表
歐陽學宏先生

坑頭村原居民村務委員會
主席
李觀仙先生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
謝炯全博士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理事
曾正麟先生

簡智聰先生

香港房地產協會
副會長

經辦人／部門

馮志堅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土地政策小組主席
劉振江測量師

崇謙堂(東)村代表
歐陽鳳珍女士

香港本土蕃茄控大聯萌
創會成員
林女女士

灣仔區議會議員
黃楚峰先生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主席
黃七娣女士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副主席
林金貴先生

打鼓嶺簡頭圍村村代表
黃偉炎先生

打鼓嶺坪輋村村代表
萬慶新先生

打鼓嶺鳳凰湖村代表
易渭東先生

打鼓嶺上山雞乙村村代表
林柱強先生

打鼓嶺李屋村村代表
李怡妹先生

打鼓嶺竹園村村代表
姚新才先生

經辦人／部門

打鼓嶺大埔田村村代表
蔡月明先生

陳紹永先生

葉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聽取各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461/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543/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增加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61/12-1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新界東北擬議新發展區擬備的文

	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80/12-13(09)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於2013年7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80/12-13(10)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一名市民(Fg Fg)於2013年7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80/12-13(1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一名市民(梁小姐)於2013年7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80/12-13(1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一名市民(ching chan)於2013年7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80/12-13(1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一名市民(林惠賢)於2013年7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80/12-13(15)號文件	一名市民(Shelly LOK)於2013年7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02/12-13(07)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於2013年7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02/12-13(09)號文件	上水培幼幼稚園校董楊鶴翔先生於2013年7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02/12-13(10)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一名市民(Fg Fg)於2013年7月23日提交的第二份意見書)

會議安排

副主席請委員就會議安排表達意見。他表示，會議將會分兩節舉行，期間會有休息時間。在每一節，他會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接着由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然後由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委員對有關的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2. 副主席表示，他已收到梁繼昌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第二節開始時討論如何處理該兩項議案。

3. 鑒於發展局局長及其家人涉及一間在上水古洞北擁有一幅面積約2萬平方呎農地(下稱"該幅農地")的公司，而市民關注到發展局局長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馮檢基議員質疑發展局局長出席是次會議是否恰當。他認為，發展局局長應辭去局長一職。

4. 副主席表示，哪位公職人員適合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是由政府當局決定。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5.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上述條例所涵蓋。

第一節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6. 在第一節，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共有22名。他們的主要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一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

7. 對於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强先生發表其個人意見時指年屆四、五十歲但仍未擁有任何物業的人士為廢人(下稱"有關意見")，陳偉業議員表示強烈反對並予以譴責。他認為有關意見侮辱很多香港人及事務委員會委員。陳偉業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副主席就有關意見是否具冒犯性及不恰當作出裁決。葉國謙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或個別人士不會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須為他們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負責。副主席重申，他已告知團體代表，他們不會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葉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建議，副主席應就《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副主席暫停會議5分鐘。)

(會議在上午11時17分恢復舉行。)

8. 副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41(4)條訂明，"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此條文不適用於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副主席表示，他已要求侯先生避免作出此等評論。陳偉業議員重申，由於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感到被有關意見冒犯及侮辱，副主席應就有關意見是否具冒犯性及侮辱性作出裁決。副主席表示，有關的團體代表是應邀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如他們拒絕迴避在會議上作出此等評論，他會行使《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以確保會議得以妥當地舉行。

討論

9. 由於時間所限，副主席建議委員可在第二節提問。委員贊同副主席的建議。

10. 發展局局長強調，他及其妻子和子女現時在新界東北並沒有任何土地利益。應副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就與會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作出綜合的回應。他特別提到下列各點：

(a) 香港正面對嚴重的土地和房屋短缺問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是一個重要的中長期土地供應來源，可提供約6萬個單位，當中有60%將會是資助房屋。香港並非如部分團體代表所述般有大量空置土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有研究把合適及可供發展的空置土地作發展用途是否可行。

(b) 就大型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時，政府當局發現，只是提供金錢方面的補償或許不能悉數處理受影響居民和團體關注的事宜及配合其需要。當局亦留意到，受影響居民希望能維持他們現時在新界東北的鄉郊生活。就此，政府當局已嘗試盡量減少此計劃對鄉村的影響，並會推行措施保護生態環境。政府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就各項規劃事宜和補償及安置安排表達的意見，並會探訪受影響居民及團體，以繼續聽取其意見。

(c) 粉嶺高爾夫球場已納入"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下稱"新界北部地區研究")內。"新界北部地區研究"需時完成。重新發展該幅高爾夫球場用地不能取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d) 就坪輋／打鼓嶺重新進行的規劃已納入"新界北部地區研究"內。

(e) 關於古洞北石仔嶺花園的安老院舍，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會協助受影響長者在其他院舍另覓居所。由於古洞北大部分安老院舍為私營院舍，相關經營者須因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為未來訂定計劃。當局會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供部分新的安老院舍宿位。

(f) 當局會向食物及衞生局轉達部分團體代表就制訂農業政策表達的意見。

(g) 他及其同事會為本港整體利益而推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並會透過提供適當的補償及安置安排照顧受影響居民及團體的需要。

(副主席命令休息3分鐘。)

(會議於上午11時43分恢復舉行。)

第二節

11. 副主席建議，與會者應在團體代表發表意見後處理梁繼昌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陳偉業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委員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12. 在第二節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共有23名。他們的主要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發展局局長的誠信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各界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意見分歧，既有支持亦有反對的聲音。由於有關發展局局長於新界東北有土地利益的指稱引發關乎其誠信的問題，市民對他已失去信心，故此他會難以領導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工作。她要求團體代表就發展局局長應否繼續負責此項計劃表達意見。

14.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副會長謝炯全博士表示，發展局局長一直全心全力推展為本港長遠發展而推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公職人員的個人誠信為另一項事宜，不應與此項計劃混為一談。

15.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黃七娣女士支持發展局局長，因為她支持當局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

劃。她表示，在促進本港的農業方面，她亦面對甚多挑戰和困難。

16. 張超雄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於新界東北有土地利益的指稱引發有關其誠信的問題。此問題若未解決，對當局實施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會構成負面影響。他認為，發展局局長沒有披露該幅農地的所有相關資料。由於梁繼昌議員已提出一項議案，要求發展局局長就涉及該幅農地的公司提供資料，張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應就該項議案作出回應。

17. 發展局局長表示，國萬實業有限公司前一天已向新聞界發表聲明，表示已委聘獨立測量公司為該幅農地估值。該公司其後會以招標方式出售該幅農地，以斷絕任何與新界東北有關的土地利益。在該幅農地出售後，其妻子的家人(為國萬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不會再擁有任何土地方面的利益。他重申，他本人、其妻子及子女現時在新界東北並不擁有任何土地的利益。

18. 陳家洛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一直迴避，拒絕就有關該幅農地的事宜回應傳媒作出的查詢。他關注到，如不解決有關發展局局長的誠信問題，便會影響事務委員會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的討論。鑒於發展局局長重申，他會為本港的整體利益推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陳議員認為，發展局局長應考慮辭職。他認為，出售該幅農地不會有助恢復市民對發展局局長的信心。

19. 馮檢基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就有關該幅農地的疑問作出回應時一直在玩文字遊戲。由於發展局局長的妻子以往曾擁有該幅農地，即使其妻子已出售國萬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仍無法澄清他與該幅農地的關係。馮議員促請發展局局長辭職。

20.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發展局局長應辭職。陳議員補充，為了令市民相信他沒有誠信方面的問題，發展局局長應就其妻子出售國萬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1. 蔣麗芸議員指出，該幅農地是在1994年購入，遠早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推出之前。應留意

的是，發展局局長已按照"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的規定，就該幅農地作出報告和申報相關的利益。至於他為何未有在較早時披露他在新界東北的土地利益，蔣議員表示，期望發展局局長對其妻子及她的家人的財政狀況瞭如指掌，以向公眾作出披露，此想法並不公平。據她瞭解，根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經修訂發展方案(下稱"經修訂方案")，該幅農地所在地方的用途已由私人發展項目改為公營房屋。因此，就有關土地作出補償的款額已大幅減少。此情況有助說明發展局局長在推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方面並不存在個人利益。

22. 發展局局長表示，他一定不會辭職或迴避參與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工作。一如他在2013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解釋，她妻子出售該幅農地的權益予她的家人是一項真正的商業交易。相關文件已提交稅務局以加蓋印花，而有關的印花稅亦已繳交。他的妻子已在前一天發表聲明，表示有關的交易與當時的市價相符。發展局局長補充，據他瞭解，其妻子已獲得出售該幅農地的代價。關於他就此事因應傳媒的查詢所作的回應，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在2013年7月22日及23日與傳媒會面時，已主動提供有關該幅農地的詳細資料。關於Orient Express Holdings的股東，他解釋，在2013年7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前，他曾主動向傳媒解釋該幅農地的業權，並告知傳媒，他的妻子是一間公司(即國萬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小股東，該公司由其妻子及她的家人共同擁有。他的妻子持有該公司(即國萬實業有限公司)37.5%的股權。於當日稍後的時間，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傳媒曾詢問他是否持有Orient Express Holdings的權益。他已回應表示，他在其妻子及她的家人擁有的Orient Express Holdings並無權益。由於他分別在兩個會見傳媒的場合提述該兩間不同的公司，或許因此引致混淆的情況出現。

梁繼昌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23. 蔣麗芸議員表示，在處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時，主席應首先決定有關議案與議程項目是否直接相關。她認為，擬議的兩項議案與議

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蔣議員又詢問，以往是否有先例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促請局長辭職的議案，相關事務委員會又如何處理該等議案。她表示，在2013年7月22日的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討論時，主席曾裁定，一項促請發展局局長辭職的議案與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盧偉國議員補充，主席在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就該項議案作出裁決前，已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24. 副主席表示，他已研究該兩項議案，並認為議案與實施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直接相關。他補充，雖然梁繼昌議員先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交他的議案，梁議員已同意先處理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

25.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下列議案：

> "由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涉及公眾利益、公帑使用、土地規劃及房屋需求，而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及其家人卻涉嫌擁有該區內面積達1萬8千平方呎的土地，政府在該區的規劃及賠償的決定，會令陳茂波及其家人獲得巨大利益。陳茂波擔任發展局局長期間在申報其個人及其家人擁有上述土地利益的問題上，令社會各界質疑陳茂波欠缺誠信，並未能公平、公正及合理地處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賠償及規劃事宜。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促請陳茂波立即辭去發展局局長的職位，以確保陳茂波的誠信問題不會對政府施政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帶來負面影響。"

26. 副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處理上述議案徵詢委員的意見。10名委員贊成處理上述議案，一名委員表示反對。

27.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在2013年7月26日的會議上處理該兩項議案。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7月25日透過立法會CB(1)1619/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上述會議安排。)

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6日

附錄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各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經修訂發展方案"表達意見的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綠悠軒業主立案法團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02/12-13(01)號文件]
2.	土地正義聯盟	• 發展局局長應辭職。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 當局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3.	香港城市設計學會	• 當局在規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時應採用城鄉共融的原則。 • 當局應就新發展區內的樓宇採用多元化設計，並應避免興建屏風樓。 • 當局應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4.	陳東岳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02/12-13(02)號文件]
5.	公民黨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1)號文件]
6.	捍衛東北工農商自救組	• 發展局局長應辭職。 • 當局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應提供香港的空置土地及由私人發展商囤積的土地作發展用途。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李肇華先生	• 當局並沒有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諮詢古洞村民。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8.	黃耀明先生	• 當局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9.	劉妙成先生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10.	黃中青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2)號文件]
11.	李燕芳女士	• 當局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古洞村應該"不遷不拆"。
12.	顏輝明先生	• 當局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政府當局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發展。 • 應提供香港的空置土地及由私人發展商囤積的土地作發展用途。
13.	CHUNG Xiao-qing女士	• 發展局局長不應拆毀數以千計古洞村民的家園。 • 發展局局長在新界東北擁有土地權益一事顯示他有誠信問題。
14.	陳國偉先生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 當局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15.	高大姐女士	• 政府當局不應為落實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而拆毀她的家園。
16.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 表示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該計劃應擴展至涵蓋新界北部地區。 • 政府當局應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補償及安置安排。
17.	北區四區居民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02/12-13(03)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8.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1)號文件]
19.	新界農業及權益協進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02/12-13(04)號文件]
20.	沙頭角民生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2)號文件]
21.	古洞(南)村代表 曾家新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3)號文件]
第二節		
22.	古洞(北)村代表 藍少虎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4)號文件]
23.	上水鄉村代表 廖富壽先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02/12-13(05)號文件]
24.	北區義工團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5)號文件]
25.	坑頭村村代表 歐陽學宏先生	• 表示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政府當局應改善為附近地區的鄉村而設的基建及交通設施。
26.	坑頭村原居民村務委員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6)號文件]
27.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3)號文件]
28.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4)號文件]
29.	簡智聰先生	• 當局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30.	香港房地產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02/12-13(06)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1.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5)號文件]
32.	崇謙堂(東)村代表 歐陽鳳珍女士	• 當局應諮詢崇謙堂村。政府當局應尊重受影響的村民，並加強與他們溝通。
33.	香港本土蕃茄控大聯萌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7)號文件]
34.	灣仔區議會議員 黃楚峰先生	• 政府當局應發展新市鎮，以容納不斷增加的人口。 • 當局應在兩個新發展區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 • 當局應制訂農業政策，以協助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但希望繼續耕作的農戶。
35.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80/12-13(08)號文件]
36.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 反對重新規劃坪輋／打鼓嶺，因為這樣做會對新發展區的就業機會造成影響。 • 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保留坪輋／打鼓嶺。
37.	打鼓嶺簡頭圍村村代表 黃偉炎先生	• 大部分打鼓嶺居民支持該區的發展。 • 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保留坪輋／打鼓嶺。 • 當局應制訂農業政策，以促進本港的農業發展。
38.	打鼓嶺坪輋村村代表 萬慶新先生	• 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保留坪輋／打鼓嶺。 • 打鼓嶺堆填區對該區的水質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毗鄰地區的農耕活動。
39.	打鼓嶺鳳凰湖村代表 易渭東先生	• 政府當局應提供重新規劃坪輋／打鼓嶺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0.	打鼓嶺上山雞乙村村代表 林柱強先生	• 應保留根據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發展3個新發展區的原建議。 • 當局應為受影響居民作出適當的補償和安置安排。
41.	打鼓嶺李屋村村代表 李怡妹先生	• 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保留坪輋／打鼓嶺。
42.	打鼓嶺竹園村村代表 姚新才先生	• 表示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保留坪輋／打鼓嶺。 • 當局應為受影響居民作出適當的補償和安置安排。 • 他關注到，當局尚未向部分在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時受影響的村民支付補償款項。
43.	打鼓嶺大埔田村村代表 蔡月明先生	• 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保留坪輋／打鼓嶺。 • 表示關注其鄉村的水浸問題。 • 當局應遷置打鼓嶺堆填區。
44.	陳紹永	• 當局應發展打鼓嶺，以配合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發展。 • 政府當局應盡快重新展開坪輋／打鼓嶺的規劃。
45.	葉偉明先生	• 表示支持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及政府當局的經修訂方案。 • 表示支持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研究一個混合發展模式，例如將部分休閒農業納入新發展區內。 • 當局應為新發展區提供充足的就業機會和交通基建設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6日